

2024 年斯力很园区机电井维修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甲方）：乌兰浩特市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兴安盟大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2024 年斯力很园区机电井维修项目施工总承包事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4 年斯力很园区机电井维修项目。

2、工程地点：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

3、工程建设规模：维修机电井 142 眼，具体以项目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工期

本工程工期定为 30 日历天，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三、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含税）大写：陆拾叁万伍仟陆佰元零叁分，小写：635600.03 元。

2、付款方式

进场施工拨付合同价款的 30%，之后按照工程进度拨款，审计结算后如果审定金额大于合同金额按照合同金额拨付，如果审定金额小于合同金额按照审定金额拨付，施工单位按照最终付款金额的 3% 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 1 年，到期验收无工程质量问题后返还。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 (1) 甲方为乙方进场提供方便条件以及施工必须的场地;
- (2) 甲方负责协调涉施工场地的土地手续和村民关系、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相关问题;
- (3) 甲方负责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支付工程款相关事宜;
- (4) 甲方配合乙方办理验收、审计、结算、工程移交等工作。

2、乙方责任

- (1) 乙方负责现场施工、材料设备运输、组件安装、设备调试、等具体工作;
- (2) 乙方负责工程的质量、工期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按相关部门要求收集、整理、归档相关工程建设资料;
- (3) 乙方完成全部工程量后,向甲方报告,甲方应对项目进行初验;
- (4)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社会治安等有关法规、条例和规定,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消防治安等全面负责;
- (5) 乙方服从甲方的安全检查、监督和指导。本工程施工现场所发生的一切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 (6) 乙方负责管理施工人员,各工种须配备齐全,组织实施工程施工的各项工作。保证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
- (7)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主管部门有关扰民、噪音控制及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对尘埃、噪音及所有环保要求,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使之降低至现行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及其它责任由乙方承担;

(8) 乙方负责并搞好现场卫生、防火、防盗工作。

五、违约责任

1、在施工过程中经检验达不到质量标准或未通过验收规范要求，由乙方负责整改至达到合格标准。由此造成返工的一切损失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因为市场风险、政策性调整风险和工程预算中失误及人员组织安排失误的影响为由擅自停工或拖延工期。

3、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有变更，甲乙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对于所造成的工程造价增加，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执行。

六、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订补充协议。

2、履行本协议时如发生有关纠纷，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3、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

乌兰浩特市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3日

乙方（公章）：

兴安盟大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3日